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林防洞 2023 年第 46 号

项目编号：GC-HGX231220W

项目名称：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四）

第 5 包：移动式蓄水池 3 吨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乙方：邢台林卫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 同 书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中所需设施设备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C-HGX231220W）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E) 乙方的书面承诺

二、甲方向乙方采购森林草原防火物资（以下简称“货物”或“产品”）。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移动式蓄水池 3 吨	LW-XSC-3	河北 邢台	个	300	875	2625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该产品出厂标准。

四、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北京库	牙克石库	长春库	吕梁库	西安库	武汉库	南宁库
交货数量	60	60	30	30	30	60	30
具体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克劳沃草种加工厂	内蒙古牙克石兴安西街森警支队教导队院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潭开发区净月潭实验林场	山西省文水县净月潭森林防火专业队	陕西省西安市开棚村关帝山	湖北省武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航天中路518号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5-1号
联系人及电话	樊永前 138350111 99	王鑫 139047045 89	林琳 1315952 8386	王雪峰 1393582 6906	赵旸 1826007 8293	乐成胜 1898618 9809	黄元军 13877153 126

五、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方式：

甲方委托各物资库管理单位负责入库验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的，应当附带检测报告。甲方适时组织抽检。

七、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按交货期完成交货后，待甲方组织检测、检验，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为检验标准，验收全部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本项目合同款为财政资金支付，若因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工作的开展。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交货、包装与查收

1.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48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传真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2.防火物资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以保证防火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

损伤，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立即予以更换或补足。

3.成套产品应尽可能整体包装，便于储运。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生产日期、售后服务方式、联系电话和合格证。

4.防火物资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仓库，由乙方负责卸车、入库、安装、调试。

5.防火物资到达指定物资库后，甲乙双方必须派专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双方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数量准确后，再由甲方收货，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拒绝查收。物资入库完毕后，甲方或其委托的物资库管理单位将组织对入库物资进行抽查、检测、检验，对检验后未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对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指导防火物资安装及调试，直至防火物资正常运行。

7.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装运标志

8.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8.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以 EXCEL 文件格式将以下信息发至邮箱 pgc1204@126.com；甲方将在收到信息 10 个工作日内将二维码获取方式发送至乙方提供的邮箱。乙方下载该批物资对应的二维码后，须把二维码标签粘贴在商品

明显辨识位置(不小于5*5cm)和物资外包装箱的四个面上(不小于10*10cm)。

9.1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税号，单位概况、主要产品、联系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邮箱、网址、单位地址、邮编等，并提供图片两张(格式要求jpg、jpeg或png格式)。

9.2 物资信息：

物资信息：物资名称、供应商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保质期、六项或以上设备技术参数。和防火物资的图片两张(格式要求jpg、jpeg或png格式)。

其中：设备技术参数根据设备不同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9.3 物资操作教程

物资操作教程以图解操作说明和视频文件两种方式提供(视频文件格式要求mp4、flv、f4v、webm、m4v、mov、3gp、wmv或avi格式)。

10.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在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可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个工作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产品。防火物资出厂前须经技术检验，符合标准才能出厂。

2.防火物资入库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用户。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1套专用工具，并将工具清单交给甲方，详细列出

各种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及工具使用说明书。

4.在防火物资保修期内，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按投标书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防火物资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防火物资本身质量原因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所需配件。

6.乙方应按其投标书中承诺，进行其他售后及培训工作。

十、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所对应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四、合同解除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货物的；
-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的；
- 4.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另行购买解除合同涉及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货物或服务而支出的货款或费用。如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十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法。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二十一、本合同中术语的释义：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防火物资。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与有关单位的交接等服务。
- 5.“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设置安装的地点。
-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7.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永生

经办人（签字）：卢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100714

电话：010-84239204

乙方：邢台林卫森林防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灵



经办人（签字）：李海云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官亭镇鱼营村

邮政编码：055250

电话：151313955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巨鹿县支行

账号：50229001040023791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